

淮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3〕20号

关于印发《淮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及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淮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及管理办法(修订)》经8月1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淮北师范大学

2023年8月28日

淮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及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树立良好的教风、学风，促进研究生教学质量和培养质量的提高，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考核

第二条 各学院应严格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确定本专业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各专业的学位课程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动。

第三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教师授课的主要依据。课程教学大纲应包括课程教学目标、适用专业、课程内容、教学要求、学时、学分、考核方式、教材、参考书目、执笔人和审核人等。

第四条 各门课程要认真选择和及时更新教材，保证课程质量。一般应使用新版研究生教材，支持使用国内外优质教材和能反映学科前沿的教师自编讲义。

第五条 研究生必须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及考核。研究生在入学一个月内经导师指导，在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中，制定好个人培养计划。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可以采

用试卷、论文、专题报告等考核方式。

第七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评定，总评成绩和考试卷面成绩均达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原则上按照平时成绩占 30%、考试卷面成绩占 70%的比例计算总评成绩。

第八条 考试时间原则上安排在课程教学结束后两周内进行。公共课程考试日程由研究生处安排；专业课程考试日程由学院安排，考试日程安排须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三章 课程免修不免考、缓考、补考与重修

第九条 免修不免考是指经批准可以不参加该门课程的学习，但必须随班级参加考试的一种课程学习方式。除政治理论课外，研究生对某些课程若有较好的基础，可以申请免修该课程。

第十条 课程免修须由研究生本人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提出申请，并经任课教师和学院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后方可免修。在该课程结束时，必须与学习该课程的研究生一起参加考核，免修不计平时成绩，考核成绩按卷面成绩记载。凡开学一周内未办理免修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核，应在考试前一周提出缓考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因病缓考必须出具医院证明）。经任课教师签署意见后，专业课经学院批准、公共课经研究生处批准，方可缓考。缓考研究

生可申请在补考时参加考试，或参加下一届研究生的考试，缓考成绩按正常考试记载。

第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不含重修课程）考试不及格的研究生可申请参加补考。研究生每门课程仅有一次补考的机会，补考不合格或自动放弃补考只能按规定申请重修。学校每学期统一部署上一个学期的研究生课程补考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不单独组织课程重修。申请重修的研究生应跟随下一届研究生参加同一门课程的学习，按要求完成课程的教学环节并参加考核。重修课程应在记录成绩时注明“重修”。

因课程设置或培养方案变动等情况导致无法重修同一门课程时，可修读相近课程代替原课程，具体由开课学院统一安排并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十四条 重修由研究生本人在每一学期开学后一周内提出申请，由学院审查后统一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由研究生处将其编入相应班级学习。

第四章 补修课程

第十五条 对于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考入本校的研究生和学院认为有必要加强有关基础知识的研究生，除完成课程计划中所规定课程外，必须补修两门及以上与大学本科相应的基础课程，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安排参加本科班级相应课程学习并进行考核。新生入学一个月内，各相关学院应将需要

补修的研究生名单及补修课程上报研究生处。补修课程成绩不计入学分，但未完成和不及格者不能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五章 成绩管理

第十六条 凡缺课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 1/3 以上者，取消考核资格，不准补考，必须重修。在学校组织的考勤抽查中，同一门课程累计 3 次缺课者，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也不得参加补考。

第十七条 研究生无故不参加考试或申请缓考未被批准而不参加考试，或参加考试不交答卷者均视为旷考，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十八条 对于考试作弊或严重违纪者，考试成绩以零分计，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在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内提交成绩，纸质成绩单一式两份，开课学院和研究生处各执一份共同保存。公共课试卷由开课学院保存、专业课试卷由各学院保存，试卷至少保存至研究生毕业后五年。

第二十条 凡入学前一年内在我校修过研究生课程且成绩合格的研究生，经研究生处审核认定后，可予免修免试相关课程，取得相应学分。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任课教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提交研究生课程成绩及相关材料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淮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及管理办法（修订）》（校研字〔2021〕32号）同时废止。

淮北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制发

（此件主动公开）

